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5405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3日

商 标

智睿得

申 请 人 张红伟

地 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官村镇南赵村806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寄宿学校教育服务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书籍出版；娱乐服务；动物园服务；组织彩票发行